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需要比照《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之“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中的重点排污企业标准进行补充披露。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补充披露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二、 补充披露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Kg/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 Kg/年	超标排放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OD	接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	≤300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380	33186.3	无
	氨氮				≤25 mg/l		16	298.8	无
	总磷				≤2 mg/l		1.6	39.84	无
	TVOC	外环境	3	废气排口	≤80 mg/m ³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6000	33600	无
	Hcl		2		≤100 mg/m ³		324	590.4	无

防止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和健全的规章制度，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配足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的培训和演练。

1、 污水处理

公司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进入公司预处理系统后采用PH调整、隔油、混凝、絮凝、气浮、压滤等工艺处理，达到市政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达标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厂对预处理后的废水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主要监测流量、COD及TP等指标。

2、 废气处理

公司有机涂层板生产中产生的含VOC有机废气，通过抽风系统送入高温焚烧系统（RTO）进行高温焚烧处理，并对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利用，尾气达标后进行排放。基板生产中产生的HCL气体，通过密闭的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多级喷淋吸收塔进行处置后达标排放。

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标准，积极进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废”排放符合有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3日